

证券代码：837995

证券简称：华亨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经营需要，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人民币 260 万元购买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九江华好共创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49% 股权。交易完成后，九江华好共创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04,233,801.98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0,685,305.60 元。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102,116,900.99 元，净资产额的 50% 为 55,342,652.80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为 61,270,140.59 元。公司本次交易对价为 2,600,000.00 元，九江华好共创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的 49% 为 4,515,086.99 元，净资产的 49% 为 2,588,452.48 元；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16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16 号

注册资本：994,900.00 元

主营业务：畜禽肉骨宠物饲料研发、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实际控制人：郝忠礼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九江华好共创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49%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瑞昌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九江华好共创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青标，住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东环路 1 号。股权结构：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5 万元，占比 51%；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45 万元，占比 4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214,463.24 元，净资产：5,282,556.09 元，营业收入：24,255,795.56 元，净利润：778,932.85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购买前，目标公司由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目标公司截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214,463.24 元，净资产：5,282,556.09 元，营业收入：24,255,795.56 元，净利润：778,932.85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股权前，经平等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9% 股权以人民币 260 万元转让给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及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就九江华好共创宠物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与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60 万元用于购买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九江华好共创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49%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目前情况下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变化。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